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余辰君
電話：04-7531446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cl1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22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1份(1個電子檔) (02223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)之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等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。
- 三、旨揭疑義經人事總處轉准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5月18日書函以，依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發給之助學金【含一般助學金及(中)低收入戶助學金】要求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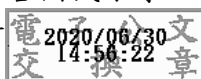
達一定門檻，且各大專校院係就有限名額擇優核發，係屬「獎學金」性質。是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已申領旨揭實施要點助學金者，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其他函釋與人事總處本次來函意旨不符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
四、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，人事總處原函發文日前已依前開相關函文准駁之處分，相對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而確定，或已經行政救濟程序而確定者，不受該函影響；未確定之案件(例如：尚未申請、已申請但機關尚未准駁、尚在行政救濟期間內、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案件)依該函辦理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